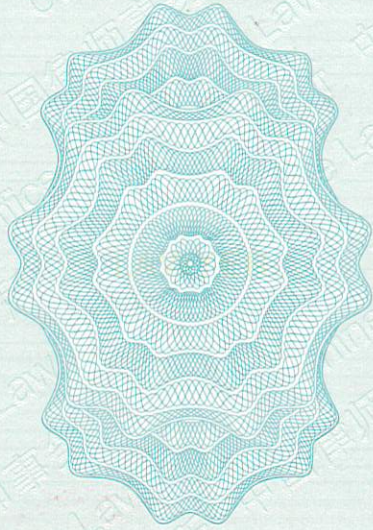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494360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 60025402